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18088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本縣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補助申請等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

一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二、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(114-116年)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及補助項目：

(一)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：依本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。

(二)建築物修繕補助：

1、公寓：依本辦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0條及第16條規定。

2、透天住宅：依本辦法第9條及第11條規定。

3、各單項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該項工程經費百分之六十五，且不得逾依本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二各單項補助額度上限。

(三)作業費：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。

二、受理申請期間：

(一)自115年8月17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11月13日(星期五)止(以申請資料寄送郵戳或本府收件單位之收文時間戳)

為憑)。

(二)受理申請截止後，始進行實質審查及核定。

三、經費撥款方式：經核准補助案件，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21條所訂期限完成施工、申請備查，並於滿足以下條件後，依本辦法第24條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(一)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費、作業費：收到獲准補助函文。

(二)補助款分期撥付比例：

1、第1期：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費、公寓共用部分補助作業費及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10%。

2、第2期：剩餘未撥付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不得申請本項補助之情形：

1、申請公寓修繕者，全棟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持有；公寓於申請補助前，已增設昇降設備或已取得該設備使用許可者，不得再申請依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增設昇降設備之補助項目。

2、已申請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，或經本府認定須拆除重建。

3、已進行都市更新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，且已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已申請重建計畫。

4、同一棟建築物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並獲核准者，不得再申請同一補助項目。

(二)本縣115年度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3,030萬元，補助案件以本年度預算額度為限。

(三)若有申請案件逾年度預算之情形，將依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原則之多寡排定優先順序：

1、戶籍成員內符合本辦法第13條第2項各項條件之一者。

2、原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，並申請立面修繕者。

3、申請加裝屋頂或立面型太陽能光電。

- 4、提供做為包租代管社會住宅(所有權人檢附包租代管契約且在租約有效期間內提出申請)。
 - 5、透天住宅屬連棟式(3棟以上)共同申請，可達街廓整體改善效益者。
 - 6、公寓申請補助項目超過4項，透天室外申請補助項目超過2項。
 - 7、上述原則仍有相同序位者，依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日期，以日期較早者優先補助，如無使用執照，則採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日期，若經比較仍相同者，則採抽籤方式，抽籤方式及期程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- (四)若本府已受理之案件，有因資料不齊全而經限期補正後仍未補正，則不予核定。
- (五)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，本府於審核申請案時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、39及40條規定，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、資料不實或詐領補助嫌疑者，絕不寬貸，並全案移送檢警單位偵辦。
- (六)經本府核定補助案件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，倘與原核定計畫明顯不符，本府得隨時終止補助或追繳補助費用。
- (七)申請書件請至「臺東縣政府建設處網站－建管專區－老宅延壽計畫補助（網址：<https://publicwork.taitung.gov.tw/Default.aspx>）」下載。
- (八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縣長饒慶鈴



